

7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小微企业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运河南片区城市设计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运河南片区城市设计规划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5月31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

3、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文件规定为准。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(网址: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)进行自测。